

贺卫方:十年：我与《南方周末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8_B4_BA_E5_8D_AB_E6_96_B9__c122_486377.htm 自己在报纸上写小文章的历史可能要追溯到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。当时同班同学张建田由于曾在军队担任过通讯员的缘故，颇热衷于写作报章文字。看到他在不少报纸上经常发表文章，更可以有稿费收入，自己不免眼馋手痒，后来曾跟他合作——借助他的大名——写过一篇文章，应该是发表在《重庆日报》上吧。但是后来终究把握不好写作的角度和分寸，就没有坚持投稿了。再向报纸投稿已经是1986年了。那年我就学院纷纷改名大学的现象，写了一篇小文，投到《光明日报》的“百家论苑”栏目，意外地在10月6日发布出来。不过也只是一篇而已。由于那时自己更在意在学术刊物上的发表，所以对于在报纸上写文章兴致不算太高。不过，到了1992年6月，在《经济日报》上看到了郑也夫教授主笔的“社会学茶座”，一些话题自己也很有兴趣，就连续在那个栏目上发表了一些文章。再后来在全国性的报纸上连续发表是在1997年的《工人日报》，那时写作的主要话题已经转向了司法改革。当时我主打的栏目用的名字是第二年出版的那个小册子的书名??《法边馀墨》，前后写了10多篇而已。也许这些小文引起了《南方周末》编辑的注意，到了1997年末，主持该报“人与法”版的谭廷浩先生就跟我联系了。他告诉我，该报在刊登了署名“一正”（那是中山大学刘星教授的笔名）的“西窗法雨”和“古律寻意”系列之后，想开辟一个新栏目，向更广泛的法学界作者开放。在向我约稿的同时，谭先生也征求我对于这

个栏目名称的建议。他们初步确定的名称是“法眼”。我直觉这个名称不是太好，容易让人想到佛家的“法眼”，显得过分狂傲。但是最终还是没有想到更适合的名称，就初定“法眼”了，这名字居然一直持续用到了现在。能够得到《南方周末》的约稿，对于一个作者而言是很大的光荣。从事具体编辑工作的李晖又那样热情负责，对于文章的观点和风格特别宽容。我很兴奋，一个星期内就写出三四篇文章。第一篇就是“复转军人进法院”，字数两千出头，对于修辞风格自己也颇用心，甚至还有些自鸣得意。收到之后，李晖给我电话，说文章很好，篇幅不是问题，只是多少有点担心那样的观点是否会惹麻烦。我信誓旦旦地跟她说：一点都不用担心，因为类似的观点我在某些学术文章里已经表达过的。她也就放心了。当然，我们都忽视了一个事实，那就是学术文章没有多少人看的，但是，《南方周末》却有那么多的读者，真正是不可同日而语。这个忽略使得这篇文章得以在1998年第一期报纸（1月2日出版）上刊出，引发了未曾料到的一场风波。（未完待续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